

**【為利學校製作英文學位證書，學生請務必上網維護個人英文姓名】**

一、論文封面由上而下應註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年度碩（或博）士學位論文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學生姓名
- (五) 通過日期（○○年○○月）

二、論文扉頁（形式同論文封面）

三、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授權書

**【自即日起，研究生上傳論文電子檔作業，改採「一文一檔」方式辦理，請配合辦理。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參考系網公告。**

<http://www.chinese.nccu.edu.tw/main.php>      **】**

**【為利學術研究成果廣為學界所知並妥為保存，建議各位同學填寫各項授權書時，請儘量勾選同意之欄位；擬勾選不同意授權者，請於論文印刷裝訂前向系主任報告。】**

四、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通過證明書

五、學位論文內容（含目錄、本文……）

六、「書背」（天、地請各預留 2 至 3 公分）由上而下應註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年度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 (二) 論文題目
- (三) 學生姓名
- (四) 通過日期（○○年○○月）

**【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辦理離校手續時，請繳交論文精裝二本至系辦公室；另請繳交精裝二本至學校圖書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02)23976922

承辦人：陳瑪君

聯絡電話：29393091轉6318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政圖校字第09700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轉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作者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辦理。
- 二、請各系所轉知師生，畢業生填寫論文授權書之公開時間請如上照辦，若欲延後公開，以不超過5年為限，又因畢業生會將論文授權書連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頁，為辦理離校程序之順暢，請即早宣導。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教育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幼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華文博程（籌備處）  
華文碩程（籌備處）、教政所、教研中心、師培中心、社科院、政治系、外交系、社會系、財政系  
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東亞所、中山所、勞工所、俄研所、社工所、亞太博（籌備處）  
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  
管理碩士學程、商管碩、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播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  
實習廣播電台、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斯拉夫文系、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歐洲語文學程  
語言所、外文中心、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生科所、應物所（籌備處）  
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教務處

副本：社資中心、圖書館、圖書館行政組、陳瑪君

圖書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佳蓁  
聯絡電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掃描14006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促進學術傳播，請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圖書館97年7月15日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採訪組謝煜雯，電話：(02)2367-9132分機859。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體育校院、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體育司、高教司

通710742文  
38:28:42



國家圖書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  
承辦人：謝煜雯  
傳真：02-23712088  
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  
電子郵件：bhyw@ncl.edu.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促進學術傳播，建請 鈞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校院研究所，於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請 鑒核。

說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典藏國內大專校院學位論文，並提供各界閱覽利用。
- 二、近來本館頻接獲已送到館之論文夾附研究生「永不公開」或民國99年始公開之聲明，其不公開之事由不一，原因列舉如後：（一）延後公開：廠商合作計畫、論文尚未發表、專利申請中、尚未申請相關專利...等；（二）永不公開：個案企業涉及機密、研究資料不便公開、商業機密、預計日後投期刊、內部資料無法公開、相關資料提供者要求不公開...等。
- 三、依據《學位授予法》之精神，為促進學術傳播，建請 鈞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校院研究所，於提交博、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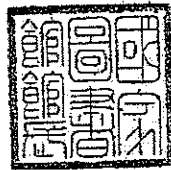
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四、本案連絡人：採訪組謝煜雯，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傳真：(02)2371-2088，E-Mail：bhyw@ncl.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館閱覽組、採訪組

代理館長 宋建成



檔 號：1004

保存年限：10年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098

承辦人：趙淑梅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4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政資校字第0980023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線上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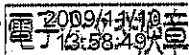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本校研究生上傳論文電子檔作業即日起改採一文一檔方式辦理，敬請惠轉 貴系所研究生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第304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簡化研究生論文上傳作業以節省其時間與人力，及便於讀者瀏覽檢索結果，即日起，惠請研究生將整本論文儲存成一個電子檔案，上傳至「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
- 三、詳細操作方式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http://www.lib.nccu.edu.tw/thesis/>)之「建檔說明」。
- 四、檢附「線上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作業手冊」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圖書館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02)23976922

承辦人：陳瑪君

聯絡電話：29393091轉62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政圖字第0960000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附件：

中文系系主任林啓屏

擬請畢業生配合辦理

助教蔡明順

2007.01.24

主旨：自即日起，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請繳交2份精裝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95年12月25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案二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91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上傳電子檔至「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系統」以來，成效良好，因電子檔具長久典藏，故無另備一份紙本之需。
- 三、繳交之兩份精裝本論文，一份存放於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另一份由圖書館代為寄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教育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幼教所、台史所、台文所、教政所、師培中心、社科院、政治系、外交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東亞所、中山所、勞工所、俄研所、社工所、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俄文系、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語言所、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副本：圖書館、社資中心、圖書館採錄組

校長 吳思華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承辦人：許怡君

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62032

傳真：293796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政秘字第0940005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件

附件：

主旨：本校自本(92)學年度起實施學生畢業離校程序線上檢核作業，其中「校友資料庫維護」之檢核請各系所利用「行政管理系統」之「校友會子系統」進行線上檢核，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為建立校友聯絡網絡，以落實校友服務及集結校友資源之目標，本校已於91年4月建置完成全球校友服務網及校友資料庫，各屆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進入全球校友服務網維護校友資料庫中之個人資料。
- 二、配合首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線上檢核作業，電算中心已於「行政管理系統」之「校友會子系統」中新增「查詢學生校友網登錄狀態」之查詢功能，務請貴系所負責畢業離校程序之承辦人以職務帳號、密碼進入前揭系統檢核無誤後，蓋章完成該流程之檢核。
- 三、為免校友資料庫使用擁塞，應屆畢業生得提前於離校程序開始作業之30日前（維護啟始日）進入全球校友服務網維護個人資料，惟早於該啟始日之維護，畢業離校程序檢核系統將認定為無效之維護，需於辦理離校程序時重行維護。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社科院、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中山所、勞工所、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俄文系、語言所、日文系、韓文系、



土文系、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系、東亞所、俄研所、教育學院、教育系、幼教所、教研中心、  
師培中心

副 本：

校長 鄭 瑞 城

#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公告

校內流通文號：S93T010252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機關傳真：(02)二九三八七二六〇

承辦人：陳明薇

聯絡電話：(02)二九三九三〇九一轉六三二七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政教校字第0930000170號

主旨：公告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行政電腦化推動小組畢業離校程序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一、為簡化本校研究生畢業生離校程序，特公告「畢業離校檢核系統」及畢業離校

相關程序。(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網址：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學術服務↓畢業離校檢核系統)

二、登錄資格、檢核及列印離校程序單：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班學生，先行上網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項目。執行畢業檢核後列印離校程序單，惟列印後各項資源借用權益即時停止(例如：圖書館借書、借用畢業服等權益)，請持離校程序單至各承辦單位辦理離校程序，離校程序完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三、施行日期：自本年(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施行。

## 教務處

中文系  
系主任 王文顏

撥三閱後轉知通過論文考試  
之應屆畢業生 缺在辦理

蔡明順  
0430  
1110